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建議收購國投交通公司現時持有之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12.32%權益(「有關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0.3億港元)(「上限金額」)，或建議收購有關權益之任何部分，最高代價為上限金額按比例計算之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其可能認為就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惟除非建議收購事項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生效(惟毋須完成)，否則上述批准及授權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而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方為有效。